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9年第12期(总第75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认定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
的通知 / 7

农业部关于授予于振文等10人中华农业英才奖
的决定 / 9

农业部关于表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食生产商品量
突破300亿斤的决定 /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工作
的紧急通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珏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9年第12期(总第75期)

目录

行政规章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90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297号 / 20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做好2009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 21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9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09(VOL.75)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for Seed Management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rediting National R&D Sub-centres f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7
- Decisio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Granting China Agricultural Elite Award to Ten Agricultural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including Yu Zhengwen /9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mmending the General Bureau of State Farm and Land Realizat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for Exceeding 30 Billion Jin of Commodity Grain Production /1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al Affairs in Agricultural Sector /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mmencing Work in Relation to Subsidies for Deep Ploughing and Soil-Loosening Operations by Farm Machinery /1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afety Projects /1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New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Projects /17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2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 Announcement No. 129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Ensure Preparation of Rural Economic Statistics in 2009 /21

农业部关于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农发[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种子法》实施以来,各级农业部门通过完善配套法规规章,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大科研和生产投入,有力推动了我国种业的发展,品种选育和推广水平明显提升,良种供应能力明显提高,种子产业实力明显增强,种子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为促进粮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种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种子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种子管理面临着新形势、新要求。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我国种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种子市场监管

(一)组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在继续做好对企业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的同时,各级农业部门及种子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在农业生产关键季节,对辖区内的种子市场进行全面专项检查。检查范围要覆盖所辖的各种子交易市场及种子经销户,检查内容不仅包括种子质量、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及授权情况、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经营档案,还要增加品种真实性、转基因品种等内容。专项检查结果要及时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布。对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二)健全种子案件举报制度。各级农业部门及种子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举报案件,向社会公布举报信箱或举报电话,对举报案件要认真接访,做好登记,及时查处。对署名举报投诉案件,要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举报投诉人。要健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发现并举报制售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要建立举报案件督办制度,上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举报案件查处情况的督办检查,切实将举报制度落到实处。

(三)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件。对因种子原因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事件,各级农业部门及种子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迅速反应、妥善处置,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对于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果断处置,避免事态扩大,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于跨省(区、市)的种子案件,我部将建立省际间、部省间的联动协作和督办机制;对于省内跨区域案件,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要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和执法结果公开制度,提高执法效率。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严格种子市场准入

(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各级农业部门和种子管理机构要按照《种子法》及我部配套规章的规定,积极推动种子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确保管理制度的协调统一。要严格执行

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条件,及时纠正越权许可或擅自降低许可条件的行政审批行为。要严格杂交种子生产单位的资质管理,批准的种子生产规模应与种子生产单位的实力相匹配。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建立杂交种子生产风险担保机制和保险制度,努力降低种子生产风险。

(五)清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谁发证谁清理的原则,各级农业部门和种子管理机构对辖区内持证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仪器设备、技术人员、注册资本等许可条件逐一筛查,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已不符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或在种子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发证机关要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证。许可证清理结果要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布,以便社会各界监督以及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查询。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下级的许可证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三、规范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

(六)严格区试审定标准和程序。各省(区、市)种子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品种区试和审定管理,严格承担区试任务单位的资质审查,增加对参试品种的DNA指纹检测和转基因检测,提高品种区试对照标准,严格试验程序,规范品种描述,统一品种名称。要加强省、部两级品种审定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品种区试、审定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审定品种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规避品种风险。

(七)加快不宜生产品种的退出。各省(区、市)种子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中关于品种退出的要求,对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缺点的品种要立即退出。要建立品种风险评估机制,对推广品种的适应性、抗逆性进行跟踪调查,开展风险评估,对明显存在种植风险的品种,要坚决退出。至今仍没有实施退出机制的省份,要抓紧落实。退出品种信息要在有关媒体上公开。

(八)加强品种检测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DNA指纹检测和转基因种子检测体系。各省(区、市)种子检测机构要加大已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的征集和检测力度,实现品种DNA指纹检测信息共享。对征集不到标准样品的审定品种,要尽快退出市场。

四、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管理

(九)科学布局种子生产优势基地。为推进种子生产区域化、专业化,农业部将制定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优势区域规划,各省(区、市)种子管理机构要分作物制定本地区种子生产优势区域规划,引导种子生产企业向种子生产优势区域集中。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多渠道的资金,向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倾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种子生产能力,确保供种数量和质量安全。

(十)加强种子生产和收购监管。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准确掌握本地当年种子生产的品种、数量及地点,督导企业建立种子生产档案。在杂交种子制种关键期,组织开展田间质量和生产档案检查,严查超范围制种,对隔离条件和生产条件不达标的,要责令其停止种子生产,严禁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在种子收购季节,对于套购种子和不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在媒体上曝光。

五、完善种子市场调控

(十一)建立信息调度制度。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将种子信息调度作为种子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保障,不断拓展信息调度内容,完善采集方式,健全调度机制,落实工作职责。要按照农业部统一要求,分作物、分品种、分季节开展种子供求数量、质量及价格信息的调度。要加强种子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种子信息监测点的信息调度工作,加大种子信息人员培训力度。要以中国种业信息网为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共享,确保种子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十二)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加强种子市场价格和供求数量的监测,及时发布种子市场行情,搞好种子信息服务。要根据种子供求情况,组织指导企业开展种子余缺调剂,确保供种需求。要联合物价、工商等部门依法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行为,稳定种子市场。

(十三)完善种子储备体系。为增强种子市场调控能力,各级农业部门和种子管理机构都要创造条件,建立以种子企业为主体、财政资金为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种子储备制度,并争取将种子储备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提高种子管理队伍执法能力

(十四)积极推进种子机构参公管理。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抓住事业单位改革的机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规定的职责,积极推进种子管理机构实行参公管理。要切实加强种子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种子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十五)大力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全面加强农业执法扎实推进综合执法的意见》(农政发[2008]2号),确保2011年底前全国农业县全部实行综合执法。没有成立综合执法机构的县,要在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的基础上,成立农业执法大队,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根据当地农业部门的职责范围确定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能范围,配备与新定职能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各级农业部门要通过经验交流、典型带动、宣传培训、重点扶持、加大投入等措施,全面提高种子执法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农业部关于认定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 研发专业分中心的通知

农企发[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及分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单位自主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等76家单位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

希望被认定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技术原始创新；注重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不断推进引进技术再创新；注重重大共性技术的推广，不断推进技术集成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各级农产品加工业、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不断完善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名单

一、粮油加工专业分中心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	
河北宇龙粮油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湖北荆州农业科学院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市包公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庆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大学

二、果蔬加工专业分中心

浙江大学	
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赛德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川县宏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综合发展研究所
山东临沂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申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欣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屏南县锦丰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西尔丹食品有限公司
三、畜产品加工专业分中心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波尔旺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亿口鲜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
任
公司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河北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水产品加工专业分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水
产品国家中心)
中国海洋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聚泉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大连工业大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大连水产学院
江苏南通海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工商大学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浙江海洋学院
五、特色农产品加工专业分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吉林人参研究院
山东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梅邦虫草制品有限公司
六、加工装备分中心
河南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集团泰安市普瑞特机械制造有
限
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
江苏大学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农业部关于授予于振文等 10 人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决定

农人发[200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农业(农林、农牧业)、水产科学院,各农业(农林、农牧业)、水产大学(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兴农战略,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国农业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激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农业部决定授予于振文等 10 人中华农业英才奖(名单见附件)。

获奖人员在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以获奖人员为榜样,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精神,紧跟世界农业科技步伐,紧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潜心科研,锐意进取,努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三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第三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于振文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保海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颜龙安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思发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陈焕春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景富 东北农业大学教授

王庆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程式华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赵振东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韩贵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农业部关于表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粮食生产商品量突破 300 亿斤的决定

农垦发[2009]5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垦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不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全面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农业技术，着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巩固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确保农业生产能力持续增强和粮食生产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1996年垦区粮食总产达143亿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00亿斤；2005年粮食总产跃上200亿斤新台阶，实现商品粮180亿斤。今年，垦区在克服前期干旱、后期低温寡照历史罕见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创造了粮食播种面积、单产、总产连续六年“三超历史”的佳绩，粮食商品量首次突破300亿斤大关，为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新的重大贡献。

鉴于黑龙江垦区在粮食生产方面的突出业绩，为激励垦区进一步发挥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粮食生产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予以表彰，并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和价值300万元的20辆“科技直通车”。希望黑龙江垦区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的北大荒精神，保持荣誉，再接再厉，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增强垦区现代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农业，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办[2009]84号

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8〕115号),全面落实中央国家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农业部办公厅研究制定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 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8〕115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国家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 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推进政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和改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惩治和预防腐败,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有效途径。近年来,特别是《条例》和《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农业系统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任务,着力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树立了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

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农村改革发展进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处在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好的形势来之不易,要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的难度明显加大。特别是近年来重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面临着十分复杂的形势和挑战,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新形势下,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密切各级农业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才能进一步提高各级农业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地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切实增强各级农业部门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作用;才能进一步强化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增强各级农业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各级农业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农业系统 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 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

施纲要》和《条例》、《意见》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关键,以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为手段,不断深化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业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通过不断加强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成为各级农业部门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成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效手段,成为展示农业系统良好形象的重要渠道。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农业系统行政审批制度不断完善,行政透明度不断提高,行政效能不断增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更加有力,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顺畅,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更加充分保障,服务型政府、责任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完善制度体系是深化政务公开的根本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围绕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严密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快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把静态的信息公开与动态的过程公开相结合。要大力推进行政权力依据、决策、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决策咨询、公示听证、信息公开、信息澄清、监督检查、评议考核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权力程序化、透明化的运行机制,减少和规范行政权力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暗箱操作,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行使。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对涉及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征询社会各方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落实专家论证、决策评估等制度。对同农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进行

充分公示、听证等,积极拓展民主渠道,扩大群众的有序参与。要及时将成熟可行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制度规定,切实把政务公开的要求融入行政职责履行的全过程,努力做到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条例》对新时期推进和深化政务公开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部门工作、监督政府部门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要多渠道、多层次公开政府信息,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主动公开信息,积极推进无文号信息的公开,充分运用“公示板”、“明白纸”等简便实用的公开途径向农民群众公开信息。要不断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公开检查公示机制和仲裁机制、社会热点跟踪机制,有效防止应公开而未公开现象的发生。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内部沟通协调,切实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高效、规范的信息发布平台,推进信息公开电子监察工作。要正确处理信息发布主体之间的协调关系,切实做到统筹兼顾,保证信息发布的协调一致,特别是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动植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数据等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权公开透明运行。推进行政审批权公开透明运行是政务公开的关键。各级农业部门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狠抓清权确权,按照权力“取得有据、配置科学、运行公开、行使依法、监督到位”的要求,下大力气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和调整工作。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制度改革,不断理顺职能分工,优化工作流程,

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能,把政务服务大厅建成集政务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发布、投诉受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要坚持以“便民、高效、规范、廉洁”为服务宗旨,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积极推动网络平台建设,努力扩大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和网上审批成果,认真做好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试点工作,不断提高便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切实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管。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难点和重点。各级农业部门要坚持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采取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有效形式,及时公开项目资金的种类、数量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要将投资项目落实是否及时有效、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依法合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透明、工程建设质量是否安全合格等作为公开的重点,确保财政资金科学合理、规范有效、公开透明管理和使用。

(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化解矛盾和处理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政务公开对正确化解各类矛盾和重大突发事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涉农方针政策,加大对发展现代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各项涉农补贴等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指导,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公开行政过程、处理结果,采取公开听证、民主评议、民众参与等形式推动解决问题,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纠纷、农民负担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布事实真相,全面客观地介绍事件进展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防止因信息发布不及时、舆论引导不得力,使矛盾扩

大化、复杂化,甚至激化为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

四、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逐步建立起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一)要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不断完善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职能部门行政主抓、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及时了解、经常分析政务公开工作状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深化政务公开的规律性,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实效性和创造性。

(三)要完善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规范

公开程序,创新公开载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

(四)要把政务公开与政府机构改革结合起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电子政务建设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

(五)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相关人员认训,加强各地农业部门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让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三农”领域各方面业务,善于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

(六)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政务公开方面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农业部将进一步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协助地方农业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对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通报和推广,推动形成农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合力。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办机[200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10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和农机深松作业补贴”。我部高度重视农机深松作业的实施工作,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央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将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方式和大棚育秧、粮食晾晒烘干等设施建设纳入新增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尽快启动实施并切实做好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机深松作业的重大意义。深松整地可打破犁底层,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高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具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深松作业进行补贴,调动农民积极性,引导推动深松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以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等保护性耕作方式和大棚育秧、粮食晾晒烘干等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实施深松作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抓紧制定农机深松作业等补贴的实施方案。财政部印发的《办法》明确新增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支持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方式,东北三省和有条件的省份,实施深松整地专项补贴;支持大棚育秧、粮食晾晒烘干等设施建设。新增的资金由各省政府包干使用,实行省长负责制,各省要根据本省支持事项的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奖补机制和具体实施意见。实施深松作业补贴的标准、面积和实施办法由各省确定。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全面领会,抓住机遇,迅速行动,要尽快向省(区、市)政府汇报,与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取得各方面的支持。要主动提出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标准、作业标准、补贴工作流程,抓紧启动深松作业、大棚育秧、粮食晾晒烘干等设施建设专项补贴工作,争取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更多的用于农机深松作业和大棚育秧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等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深松作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对本地区机具保有量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分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科学制定深松作业规划和工作计划。要切实加强农机深松作业、大棚育秧、粮食晾晒烘干等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搞好指导。要做好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和机具维修工作,狠抓关键环节,组织连片作业,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成效经验,不断完善实施方案,促进深松作业面积的扩大,发挥好农机化在增强粮食基础能力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办科[2009]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的管理，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将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规章及标识目录制定和修订、执法监管、检测监测、宣传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国内外政策研究、国际交流、复核验证、平台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由农业部组织实施。农业部负责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审批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总体部署，印发项目申报指南。

第五条 各有关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和其他事业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年度目标、预期效益、项目内容及金额、时间进度、人员分工、资金测算、单位情况等内容，并上报农业部。

第六条 农业部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查，择优审批立项，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主要包括项目来源、年度目标、预期效益、项目内容及金额、时间进度、人员分工、资金测算、单位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项目执行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特殊项目可滚动实施。凡纳入计划的项目，要按期完成并达到规定的项目目标。

第八条 对已立项的项目，项目资金由农业

部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合同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方向等。确需调整的,必须报农业部批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项目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年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农业部。

第十一条 涉及保密的有关内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对骗取、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农业部按照批复的项目合同对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实行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未完成项目内容和经费支出不合理的,下年度酌情减少项目资金或不予考虑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项目并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农业部对部分技术复杂且重大的项目实行验收,并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验收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组织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前一个月向农业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部视具体情况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无法进行验收的项目,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项目承担单位及第一承担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办科[2009]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的管理,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将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规章制定和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贯彻实施、品种权申请受理、审查、测试、授权、复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行政执法、宣传培训、政策研究、履约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由农业部组织实施。农业部负责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审批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总体部署,印发项目申报指南。

第五条 各有关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和其他事业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年度目标、预期效益、项目内容及金额、时间进度、人员分工、资金测算、单位情况等内容,并上报农业部。

第六条 农业部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查,择优审批立项,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主要包括项目来源、年度目标、预期效益、项目内容及金额、时间进度、人员分工、资金测算、单位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项目执行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特殊项目可滚动实施。凡纳入计划的项目,要按期完成并达到规定的项目目标。

第八条 对已立项的项目,项目资金由农业部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

批复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合同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方向等。确需调整的,必须报农业部批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植物新品种保护项目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年底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农业部。

第十一条 涉及保密的有关内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对骗取、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农业部按照批复的项目合同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实行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未完成项目内容和经费支出不合理的,下年度酌情减少项目资金或不予考虑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项目并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农业部对部分技术复杂且重大的项目实行验收,并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验收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组织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前一个月向农业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部视具体情况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无法进行验收的项目,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项目承担单位及第一承担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部考核,天津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 8 个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具备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为合格种子检验机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准许在批准的种子检验项目范围内使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标志。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部批准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农业部批准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名单 (第二批)

- | | |
|-----------------|---------------------------|
| 1. 天津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6. 陕西省农作物种子检验站 |
| 2. 浙江省种子质量检验站 | 7.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 3. 江西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质量监督检测
中心 |
| 4. 河南省种子质量检验站 | |
| 5. 四川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297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寿光市芹菜协会等单位申请对桂河芹菜等 17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省份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桂河芹菜	山东省	寿光市芹菜协会	AGI2009-09-00186
2	唐王大白菜	山东省	济南市历城区兴元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09-09-00187
3	夏家店小米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特色农产品协会	AGI2009-09-00188
4	梅里斯油豆角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09-09-00189
5	吴江香青菜	江苏省	吴江市蔬菜协会	AGI2009-09-00190
6	裕华大蒜	江苏省	大丰市裕华镇大蒜协会	AGI2009-09-00191
7	沙塘韭黄	江苏省	铜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09-09-00192
8	顺昌竹荪	福建省	顺昌县食用菌协会	AGI2009-09-00193
9	顺昌芦柑	福建省	顺昌县柑桔行业协会	AGI2009-09-00194
10	芝麻湖藕	湖北省	浠水县巴河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AGI2009-09-00195
11	华容芦苇笋	湖南省	湖南省华容县芦苇科技协会	AGI2009-09-00196
12	凉山桑蚕茧	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蚕业协会	AGI2009-09-00197
13	大竹苎麻	四川省	大竹县苎麻技术推广站	AGI2009-09-00198
14	南江大叶茶	四川省	南江县茶叶产业发展中心	AGI2009-09-00199
15	曹家梨	四川省	仁寿县曹家水果专业合作社	AGI2009-09-00200
16	汶川甜樱桃	四川省	汶川县经济林木技术推广站	AGI2009-09-00201
17	昌果红土豆	西藏自治区	贡嘎县蔬菜协会	AGI2009-09-00202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农村 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牧）厅（局、委、办）：

根据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年对农村集体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更名为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报表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 2009 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工作的认识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是了解农村体制机制运行状况的重要依据，是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责。多年来，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及广大农经统计人员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细致严谨的态度，较好地完成了统计任务，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了重要参考。但也要看到，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原统计报表反映的一些内容已不能满足履行好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需要，统计工作中还存在着时效性差、部分统计数据失真等问题。本次报表制度改革，围绕新形势下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指导农村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要求，充实了农村集体经济资源条件、组织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统计，细化了农户家庭经营特别是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土地规模经营等情况的统计，完善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的统计，并增加了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各级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认识做好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做好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农村制度建设、充分履行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级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统计报表的布置和实施。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做好统筹协调，充实精干力量，保障工作条件，切实抓好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和审核等环节的组织实施。要加强对乡镇、村一级统计调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把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措施落到基层。

（二）加强业务培训。本次报表制度改革涉及内容较多，报送方式也改为网络在线填报，要十分重视并做好培训工作。通过逐级培训，使统计人员特别是基层农经统计人员熟悉指标体系和指标口径，掌握数据的采集和填报方法。

（三）强化审核分析。坚持统计人员审核与相关业务人员审核“双把关”制度，强化数据审核责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坚持数据异常变动情况说明制度，对数据的超常规变化，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交分析说明。实行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典型调研，撰写并提交农村土地承包

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统计分析报告。

三、及时上报数据

(一) 上报时间。今年是报表制度改革的第一年,为保证报表数据质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年报采取分阶段上报,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管理情况统计表、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统计表、农民负担情况统计表、农经机构队伍情况统计表于2010年2月10日前上报,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于2010年2月底上报。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于2010年开始,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上报。

(二) 报送方式。

1. 统计报表报送。农业部已开发网络在线填报系统,县级以上农经统计报表采取在线填报,逐级审核汇总方式进行。乡镇、村报表数据也可以通过网络在线填报,经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具体填报办法另行通知。

2. 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统计分析报告、超常规数据变动分析说明加盖本单位印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邮至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并将电子文档传至1963lyx@163.com。

附件: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09年12月

一、总说明

(一) 统计目的

为真实反映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了解农村双层经营体制运行状况,为科学制定农村经济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或所辖)经营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经济情况和省以下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主要工作情况。

(三) 统计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资源情况,农村经济收益及分配情况,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落实情况,农民负担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情况,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情况,农村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和机构队伍状况等。

(二) 统计对象和范围

(四) 调查时间和频率

本报表制度各表表式是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填报的综合表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季报,年报上报时间为次年的2月10日之前报送,季报的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

(五) 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取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相结合的统计调查方法采集数据。

(六) 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只用于省级汇总,以“万”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七) 本报表由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农市(经)年综1表	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2表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农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底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3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4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5表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底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6表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底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7表	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报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及有关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8表	农民负担情况统计表	年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9表	农经机构队伍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次年2月10日以前,网络在线填报
农市(经)年综10表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	季报	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	每季度结束后15天内,网络在线填报

三、调查表式

(续表)

(一) 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1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层组织			
1. 汇总乡镇数	1	个	
2. 汇总村数	2	个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数	3	个	
(二)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数	4	个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3. 汇总村民小组数	5	个	
其中:组集体经济组织数	6	个	
二、农户及人口情况			
1. 汇总农户数	7	万户	
(1)纯农户	8	万户	
(2)农业兼业户	9	万户	
(3)非农业兼业户	10	万户	
(4)非农户	11	万户	
2. 汇总人口数	12	万人	
三、汇总劳动力数			
其中:1. 从事家庭经营	14	万人	
其中:从事第一产业	15	万人	
2. 外出务工劳动力	16	万人	
其中: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	17	万人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1)乡外县内	18	万人	
(2)县省内	19	万人	
(3)省外	20	万人	
四、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总面积	21	万亩	
1. 耕地	22	万亩	
其中:(1)归村所有的面积	23	万亩	
(2)归组所有的面积	24	万亩	
2. 园地	25	万亩	
其中: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26	万亩	
3. 林地	27	万亩	
其中: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28	万亩	
4. 草地	29	万亩	
其中: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30	万亩	
5. 养殖水面	31	万亩	
其中: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32	万亩	
6. 其他	33	万亩	
五、农户经营耕地规模情况			
1. 经营耕地 10 亩以下的农户数	34	万户	
2. 经营耕地 10~30 亩的农户数	35	万户	
3. 经营耕地 30~50 亩的农户数	36	万户	
4. 经营耕地 50~100 亩的农户数	37	万户	
5. 经营耕地 100~200 亩的农户数	38	万户	
6. 经营耕地 200 亩以上的农户数	39	万户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2 = 3 + 4; 7 = 8 + 9 + 10 + 11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17 = 18 + 19 + 20; 21 = 22 + 25 + 27 + 29 + 31 + 33;$ **(二)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 2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 号

有效期至：2011 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村经济总收入	1	万元	
其中：出售产品收入	2	万元	
(-)按经营形式划分			
1. 乡(镇)办企业经营收入	3	万元	
2. 村组集体经济收入	4	万元	
其中：村办企业收入	5	万元	
3.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6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	7	万元	
5. 其他经营收入	8	万元	
(-)按行业划分			
1. 农业收入	9	万元	
(1)种植业收入	10	万元	
其中：出售种植业产品收入	11	万元	
(2)其他农业收入	12	万元	
2. 林业收入	13	万元	
其中：出售林业产品收入	14	万元	
3. 牧业收入	15	万元	
其中：出售牧业产品收入	16	万元	
4. 渔业收入	17	万元	
其中：出售渔业产品收入	18	万元	
5. 工业收入	19	万元	
6. 建筑业收入	20	万元	
7. 运输业收入	21	万元	
8. 商饮业收入	22	万元	
9. 服务业收入	23	万元	
10. 其他收入	24	万元	
二、总费用	25	万元	
其中：1. 生产费	26	万元	
2. 管理费	27	万元	
三、净收入	28	万元	
四、投资收益	29	万元	
五、农民外出劳务收入	30	万元	
六、可分配净收入总额	31	万元	
(-)国家税金	32	万元	
(-)上交国家有关部门	33	万元	
(-)外来投资分利	34	万元	
(-)外来人员劳务收入	35	万元	
(-)企业各项留利	36	万元	
(-)乡村集体所得	37	万元	
(-)农民经营所得	38	万元	
七、农民从乡镇级集体企业得到收入	39	万元	
八、农民从集体再分配收入	40	万元	
九、农民所得总额	41	万元	
农民人均所得	42	元	
十、附报：从集体外获转移性收入	43	万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1 = 3 + 4 + 6 + 7 + 8 = 9 + 13 + 15 + 1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8; 9 = 10 + 12; 31 = 28 + 29 + 30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41 = 38 + 39 + 40。$

注：本表在村级填报时，代号 3 不填；在乡镇级填报时，代号 39 不填（应填代号 3）。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3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耕地承包情况			
(一)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	1	亩	
(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	2	户	
(三)家庭承包合同份数	3	份	
(四)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份数	4	份	
其中:以其他方式承包颁发的	5	份	
(五)机动地面积	6	亩	
二、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情况			
(一)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7	亩	
1. 转包	8	亩	
2. 转让	9	亩	
3. 互换	10	亩	
4. 出租	11	亩	
5. 股份合作	12	亩	
6. 其他形式	13	亩	
(二)家庭承包耕地流转去向			
1. 流转入农户的面积	14	亩	
2. 流转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	15	亩	
3. 流转入企业的面积	16	亩	
4. 流转入其他主体的面积	17	亩	
(三)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	18	亩	
(四)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数	19	户	
(五)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	20	份	
(六)签订流转合同的耕地流转面积	21	亩	
三、仲裁机构队伍情况			
(一)仲裁委员会数	22	个	
其中:县级仲裁委员会数	23	个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数	24	人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农民委员人数	25	人	
(三)聘任仲裁员数	26	人	
(四)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	27	人	
其中:专职人员数	28	人	
四、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情况			
(一)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总量	29	件	
1. 土地承包纠纷数	30	件	
(1)家庭承包	31	件	
其中:涉及妇女承包权益的	32	件	
(2)其他方式承包	33	件	
2. 土地流转纠纷数	34	件	
(1)农户之间	35	件	
(2)农户与村组集体之间	36	件	
(3)农户与其他主体之间	37	件	
3. 其他纠纷数	38	件	
(二)调处纠纷总数	39	件	
其中:涉及妇女承包权益的	40	件	
1. 调解纠纷数	41	件	
(1)乡镇调解数	42	件	
(2)村民委员会调解数	43	件	
2. 仲裁纠纷数	44	件	
(1)和解或调解数	45	件	
(2)仲裁裁决数	46	件	
五、附报			
1. 当年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面积	47	亩	
其中:涉及农户承包耕地面积	48	亩	
①涉及农户数	49	户	
②涉及人口数	50	人	
2. 当年获得土地补偿费总额	51	万元	
(1)留作集体公积公益金的	52	万元	
(2)分配给农户的	53	万元	
其中:分配给被征收征用农户的	54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年月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9 = 30 + 34 + 38; 30 = 31 + 33; 34 = 35 + 36 + 37; 39 = 41 + 44; 41 = 42 + 43; 44 = 45 + 46; 51 = 52 + 53。$

(续表)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4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1	个	
其中:1. 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	2	个	
2. 被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规范化管理的	3	个	
3. 建立党支部的	4	个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5	个	
其中:1. 农民成员数	6	个	
2. 团体成员数	7	个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8	户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情况			
(一)按从事行业划分			
1. 种植业	9	个	
其中:粮食产业	10	个	
2. 林业	11	个	
3. 畜牧业	12	个	
其中:(1)生猪产业	13	个	
(2)奶业	14	个	
4. 渔业	15	个	
5. 服务业	16	个	
其中:(1)农机服务	17	个	
(2)植保服务	18	个	
(3)土肥服务	19	个	
(4)金融服务	20	个	
6. 其他	21	个	
(二)按牵头人身份划分			
1. 农民	22	个	
其中:村组干部	23	个	
2. 企业	24	个	
3. 基层农技服务组织	25	个	
4. 其他	26	个	
(三)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			
1. 产加销一体化服务	27	个	
2. 生产服务为主	28	个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3. 购买服务为主	29	个	
4. 仓储服务为主	30	个	
5. 运销服务为主	31	个	
6. 加工服务为主	32	个	
7. 其他	33	个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情况			
(一)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34	万元	
其中:统一销售农产品达80%以上的	35	个	
(二)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	36	万元	
其中:统一购买比例达80%以上的	37	个	
(三)培训成员数	38	人次	
(四)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	39	个	
(五)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	40	个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国家税金	41	万元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42	万元	
其中:1.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43	万元	
2. 按股分红总额	44	万元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情况			
1. 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及风险金的合作社数	45	个	
2.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的合作社数	46	个	
其中:60%以上	47	个	
3. 创办加工实体的合作社数	48	个	
4. 参与信用合作组建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合作社数	49	个	
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一)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	50	个	
其中:农业部门扶持	51	个	
(二)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52	万元	
八、附报			
(一)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数	53	个	
1. 专业协会	54	个	
2. 专业联合社	55	个	
3. 专业联合会	56	个	
(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数	57	个	
1. 专业协会会员	58	个	
2. 专业联合社成员	59	个	
3. 专业联合会成员	60	个	
(三)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61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1年月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1=9+11+12+15+16+21=22+24+25
+26=27+28+29+30+31+32+33;53=54+55+56;57=58+59+60。

(续表)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5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总收入	1	万元	
1. 经营收入	2	万元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万元	
3. 投资收益	4	万元	
4. 补助收入	5	万元	
5. 其他收入	6	万元	
二、总支出	7	万元	
1. 经营支出	8	万元	
2. 管理费用	9	万元	
其中: (1)干部报酬	10	万元	
(2)报刊费	11	万元	
3. 其他支出	12	万元	
三、本年收益	13	万元	
四、年初未分配收益	14	万元	
五、其他转入	15	万元	
六、可分配收益	16	万元	
1. 提取公积金、公益金	17	万元	
2. 提取应付福利费	18	万元	
3. 外来投资分利	19	万元	
4. 农户分配	20	万元	
5. 其他分配	21	万元	
七、年末未分配收益	22	万元	
八、附报			
1. 汇入本表村数	23	个	
(1)当年无经营收益的村	24	个	
(2)当年有经营收益的村	25	个	
①5万元以下的村	26	个	
②5~10万元的村	27	个	
③10~50万元的村	28	个	
④50~100万元的村	29	个	
⑤100万元以上的村	30	个	
2. 当年扩大再生产支出	31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3. 当年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2	万元	
其中:各级财政投入	33	万元	
其中:获得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34	万元	
4. 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	35	万元	
5.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宗数	36	宗	
6.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面积	37	亩	
7.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的收入	3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年月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1=2+3+4+5+6;7=8+9+12;13=1-7;16=13+14+15;22=16-17-18-19-20-21;25=26+27+28+29+30。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6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资产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万元	
1. 货币资金	2	万元	
2. 短期投资	3	万元	
3. 应收款项	4	万元	
4. 存货	5	万元	
二、农业资产合计	6	万元	
1. 牲畜(禽)资产	7	万元	
2. 林木资产	8	万元	
三、长期资产合计	9	万元	
1. 长期投资	10	万元	
2. 固定资产合计	11	万元	
其中:当年新购建的	12	万元	
(1)固定资产原值	13	万元	
(2)减:累计折旧	14	万元	
(3)固定资产净值	15	万元	
(4)固定资产清理	16	万元	
(5)在建工程	17	万元	
3. 其他资产	18	万元	
四、资产总计	19	万元	

(续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五、流动负债合计	20	万元	
1. 短期借款	21	万元	
2. 应付款项	22	万元	
3. 应付工资	23	万元	
4. 应付福利费	24	万元	
六、长期负债合计	25	万元	
1.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26	万元	
2. 一事一议资金	27	万元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万元	
1. 资本	29	万元	
2. 公积公益金	30	万元	
3. 未分配收益	31	万元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	万元	
九、附报			
1. 经营性固定资产原值	33	万元	
2. 负债合计	34	万元	
其中: (1)经营性负债	35	万元	
(2)兴办公益事业负债	36	万元	
其中: ①义务教育负债	37	万元	
②道路建设负债	38	万元	
③兴修水电设施负债	39	万元	
④卫生文化设施负债	40	万元	
3. 当年新增负债	41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1 = 2 + 3 + 4 + 5; 6 = 7 + 8; 9 = 10 + 11 + 18;$
 $11 = 15 + 16 + 17; 15 = 13 - 14; 19 = 1 + 6 + 9; 20 = 21 + 22 + 23 + 24; 25 = 26$
 $+ 27; 28 = 29 + 30 + 31; 32 = 20 + 25 + 28; 19 = 32; 34 = 20 + 25。$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2)社员个人股东	5	人	
3. 累计股金分红总额	6	万元	
其中:当年股金分红总额	7	万元	
(=)正在组织实施的村数	8	个	
二、农村财务管理情况			
1. 实行财务公开村数	9	个	
2. 建立村民主理财小组的村数	10	个	
3. 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乡镇数	11	个	
其中:涉及村数	12	个	
4.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村数	13	个	
三、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			
1. 已审单位数	14	个	
其中:违纪单位个数	15	个	
2. 已审单位资金总额	16	万元	
其中:违纪金额	17	万元	
退赔金额	18	万元	
3. 贪污案件数	19	件	
其中:万元以上贪污案件数	20	件	
4. 贪污金额总额	21	万元	
5. 受处分人数	22	人	
其中:受刑事处理人数	23	人	
6. 已成立审计机构的县数	24	个	
7. 已配备审计人员数	25	人	
其中:持审计证人员数	26	人	
四、附报			
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数	27	件	
土地补偿费专项审计数	28	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七)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 7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 号

有效期至:2011 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产权制度改革情况			
(=)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数	1	个	
1. 量化资产总额	2	万元	
2. 股东总数	3	人	
其中: (1)集体股东	4	人	

(八)农民负担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 8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 号

有效期至:2011 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上交集体各种款项	1	万元	
1. 土地承包金	2	万元	
2. 共同生产费用	3	万元	
3. 建房收费	4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4. 其他款项	5	万元	
二、村民筹资和以资代劳	6	万元	
(一)一事一议筹资	7	万元	
1. 道路筹资	8	万元	
2. 水利筹资	9	万元	
3. 植树造林筹资	10	万元	
4. 其他筹资	11	万元	
(二)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	12	万元	
三、农业生产性收费	13	万元	
1. 农业灌溉水费	14	万元	
2. 农业灌溉电费	15	万元	
3. 其他收费	16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万元	
1. 农民建房收费	18	万元	
2. 外出务工经商收费	19	万元	
3.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收费	20	万元	
4. 计划生育收费	21	万元	
5. 其他收费	22	万元	
五、农村义务教育收费	23	万元	
1. 作业本费	24	万元	
2. 代办费	25	万元	
3. 其他收费	26	万元	
六、罚款	27	万元	
七、集资摊派	28	万元	
1. 道路集资摊派	29	万元	
2. 水利集资摊派	30	万元	
3. 办电集资摊派	31	万元	
4. 其他集资摊派	32	万元	
八、一事一议筹劳	33	万个	
1. 道路筹劳	34	万个	
2. 水利筹劳	35	万个	
3. 植树造林筹劳	36	万个	
4. 其他筹劳	37	万个	
九、附报指标			
(一)政府补贴	38	万元	
1. 农业四项补贴	39	万元	
其中:种粮直接补贴	40	万元	
2. 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41	万元	
3. 其他补贴	42	万元	
(二)其他			
1.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村数	43	个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2.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村数	44	个	
3.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人数	45	万人	
4.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村数	46	个	
5.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人数	47	万人	
6. 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工日数	48	万个	
7. 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数	49	万人	
8. 种粮直接补贴面积	50	万亩	
9. 农村合作医疗收费	51	万元	
10. 农民上交国家税金	52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1 = 2 + 3 + 4 + 5; 6 = 7 + 12; 7 = 8 + 9 + 10 + 11; 13 = 14 + 15 + 16;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3 = 24 + 25 + 26; 28 = 29 + 30 + 31 + 32; 33 = 34 + 35 + 36 + 37; 38 = 39 + 41 + 42; 43 \leq 44 + 46。$

(九)农经机构队伍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9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经机构设置情况			
(一)省级机构数	1	个	
1. 行政机构	2	个	
2. 事业机构	3	个	
其中:参公管理	4	个	
(二)地级机构数	5	个	
1. 行政机构	6	个	
2. 事业机构	7	个	
其中:参公管理	8	个	
(三)县级机构数	9	个	
1. 行政机构	10	个	
2. 事业机构	11	个	
其中:参公管理	12	个	
(四)乡级机构数	13	个	
1. 职责明确由行政机构承担的	14	个	
2. 职责由事业机构承担的	15	个	
(1)单独设置的	16	个	

(续表)

(十)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2)综合设置的	17	个	
其中:与农技推广机构综合设置	18	个	
二、农经队伍情况			
(一)实有人数	19	人	
1. 省级	20	人	
2. 地级	21	人	
3. 县级	22	人	
4. 乡级	23	人	
其中:村会计委托代理聘用人数	24	人	
(二)在编人数	25	人	
1. 省级	26	人	
其中:在编行政人员	27	人	
2. 地级	28	人	
其中:在编行政人员	29	人	
3. 县级	30	人	
其中:1. 在编行政人员	31	人	
2. 在编不在岗人员	32	人	
4. 乡级	33	人	
其中:1. 在编行政人员	34	人	
2. 在编不在岗人员	35	人	
3. 单设机构人员	36	人	
(三)县乡在编人员素质状况			
1. 中专以上学历人数	37	人	
其中:大专及其以上人数	38	人	
2. 有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39	人	
其中:1. 高级职称人数	40	人	
2. 中级职称人数	41	人	
三、接受培训的县乡农经人员数	42	人次	
四、村(组)会计人数	43	人	
其中:1. 领取《会计证》人数	44	人	
2. 接受培训人数	45	人次	
五、附报			
1. 有2个以上农经机构的乡镇数	46	个	
2. 有机构未明确人员的乡镇数	47	个	
3. 明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	48	个	
4. 未明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	49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年月日

填报说明:指标平衡关系: $1 = 2 + 3; 5 = 6 + 7; 9 = 10 + 11; 13 = 14 + 15; 15 = 16 + 17; 19 = 20 + 21 + 22 + 23; 25 = 26 + 28 + 30 + 33。$

表号:农市(经)年综10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96号

有效期至:2011年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情况			
(一)流转总面积	1	万亩	
1. 转包	2	万亩	
2. 转让	3	万亩	
3. 互换	4	万亩	
4. 出租	5	万亩	
5. 股份合作	6	万亩	
6. 其他形式	7	万亩	
(二)流转去向			
1. 流转入农户的面积	8	万亩	
2. 流转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	9	万亩	
3. 流转入企业的面积	10	万亩	
4. 流转入其他主体的面积	11	万亩	
(三)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数	12	户	
(四)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	13	份	
(五)签订流转合同的耕地流转面积	14	万亩	
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情况			
(一)建立仲裁委员会数	15	个	
(二)聘任仲裁员数	16	人	
(三)仲裁委员会受理纠纷数	17	件	
其中:1. 裁决纠纷数	18	件	
2. 和解或调解纠纷数	19	件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一)专业合作社数	20	个	
1. 从事种植业的	21	个	
其中:粮食产业	22	个	
2. 从事林业的	23	个	
3. 从事畜牧业的	24	个	
其中:(1)生猪产业	25	个	
(2)奶业	26	个	
4. 渔业	27	个	
5. 服务业	28	个	
其中:农机服务业	29	个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6. 其他	30	个	
(一)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31	万个	
其中:农民成员	32	万个	
四、龙头企业基本情况			
(一)龙头企业数	33	个	
(二)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34	万元	
(三)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	35	万户	
(四)龙头企业职工人数	36	万人	
五、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情况			
(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			
1.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	37	个	
2. 一事一议筹资金额	38	万元	
3. 一事一议酬劳工日数	39	万日	
(二)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	40	件(次)	
其中: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	41	件(次)	
(三)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	42	件	
(四)处理违规违纪人数	43	人	
(五)退还违规违纪金额	44	万元	
六、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情况			
1. 已审计单位数	45	个	
其中:违纪违规单位数	46	个	
2. 已审计资金总额	47	万元	
其中:违纪违规金额	48	万元	
3. 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	49	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 $1=2+3+4+5+6+7=8+9+10+11; 20=21+23+24+27+28+30。$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统计

1. 汇总乡镇数:指按本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填报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其他乡镇级单位个数。乡镇级单位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在农村的乡镇一级行政区划单位。除县城关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工矿区以外的所有乡镇都应纳入统计范围,有农村经济的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也应纳入。大中城市以农业为主的郊区也应按建制纳入统计范围。

2. 汇总村数:指有关经济情况汇入到农村集体经济

收益分配统计表中的行政村数,其统计口径与原来汇总村民委员会数相同。所有成立村民委员会的村、或由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的村,只要还存在农业经济、存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的集体资产,都应纳入统计范围。

3. 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指在行政村一级为管理、协调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和其他集体资产的开发、经营,并为农户家庭经营提供服务而设立的集体经济组织数。依据宪法、民法通则、农业法等相关法律和有关政策精神,行政村范围内应当设立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有些地方设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有些地方尚未设立,由村民委员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的地方称为经济联合社,有的经过改制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也有的改制成立了名称不一的“公司”;有的地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与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只要有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就应纳入统计范围。乡镇一级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村以下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一级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村内部分村民小组联合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在本指标统计范围内。

4. 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数:指在汇总村数中,没有明确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协调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和其他集体资产的开发、经营以及为农户家庭经营提供服务等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职能的村数。

5. 汇总村民小组数:指汇总的行政村所属的村民小组个数。

6. 组集体经济组织数:指在村民小组一级成立的为管理、协调本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资源和其他集体资产的开发、经营,以及为农户家庭经营提供服务的经济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社等相应名称的集体经济组织数,不包括村内部分村民小组联合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由村民小组代行组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不纳入本指标统计范围。由于极少数地方存在村民小组与原生产队范围不一致的情况,填报时要注意该指标的口径范围,原生产队与村民小组范围不一致,则以原生产队范围组建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在统计范围;如果两个以上的原生产队与村民小组范围一致,则该村民小组合并原生产队组建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联合原生产队组建的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该统计范围。

7. 汇总农户数:指在汇总村中与村集体有明确权

利、义务关系的、户口在农村的常住户数。不包括在乡村地区内国家所有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8. 纯农户:指农户家庭中劳动力以从事第一产业劳动为主,第一产业收入占家庭纯收入 80% 以上的农户(含 80%)。

9. 农业兼业户:指家庭劳动力既有从事第一产业劳动也有从事非农产业劳动,但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一产业收入占家庭纯收入 50% ~ 80% 的农户(含 50%)。

10. 非农业兼业户:指家庭劳动力既有从事第一产业劳动也有从事非农产业劳动,但以非农行业为主,第一产业收入占家庭纯收入 20% ~ 50% 的农户(含 20%)。

11. 非农户:指家庭中劳动力以从事非农行业劳动为主,第一产业收入占家庭纯收入 20% 以下的农户(不含 20%)。

12. 汇总人口数:指汇总农户中户口在农村的常住人口数。

13. 汇总劳动力数:指汇总的整劳动力数和半劳动力数之和。整劳动力指男子 18 周岁到 50 周岁,女子 18 周岁到 45 周岁;半劳动力指男子 16 周岁到 17 周岁,51 周岁到 60 周岁;女子 16 周岁到 17 周岁,46 周岁到 55 周岁,同时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虽然在劳动年龄之内,但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不应算为劳动力;超过劳动年龄,但能经常参加劳动,计入半劳动力数内。

14. 从事家庭经营(劳动力数):指年内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在本乡镇内从事家庭经营的劳动力数。包括从事农业和非农产业经营的劳动力数。家庭经营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完全或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自己的劳动,凭借自有或与他人合有以及承包集体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等)直接组织生产和经营,包括农户自营、承包经营、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私营企业经营,但以农户或个人名义承包集体企业的不属于家庭经营范围。

15. 从事第一产业(劳动力数):指在家庭经营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16. 外出务工劳动力:指年度内离开本乡镇到外地从业,全年累计达 3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17. 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指在外出劳动力中,全年累计在外劳动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劳动力数量。

18. 乡外县内(外出劳动力):指在常年外出劳动力中,在本乡镇外、所属县内从业的劳动力数量。

19. 县外省内(外出劳动力):指在常年外出劳动力

中,在本县外、所属省内从业的劳动力数量。

20. 省外(外出劳动力):指在常年外出劳动力中,在本省外从业的劳动力数量。

21. 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总面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中实际用于农业用途的面积,即农林牧渔用地面积。

22. 耕地(面积):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的田地。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23. (耕地)归村所有的面积:指耕地中归行政村(原生产大队)一级农民集体所有的面积。

24. (耕地)归组所有的面积:指耕地中归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一级农民集体所有的面积。

25. 园地:指成片种植果树、桑树、茶树的土地。

26. (园地)家庭承包经营面积:指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实行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园地面积中,截至统计调查期末用于种植果树、桑树、茶树的土地面积。

27.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种植林木的面积。

28. (林地)家庭承包经营面积: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集体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经营承包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林地面积。

29. 草地:指牧区和农区用于放牧牲畜或割草,植被覆盖度在 5% 以上的草原、草坡、草山等面积。包括天然的和人工种植或改良的草地面积。

30. (草地)家庭承包经营面积:指按照《草原法》和有关草原承包政策实行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草地面积。

31. 养殖水面:指用于渔业养殖的水域、滩涂的面积。

32. (养殖水面)家庭承包经营面积:指实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养殖水面面积。

33. 其他:指在土地总面积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之外的面积,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养殖畜禽场地、晒谷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34. 经营耕地 10 亩以下的农户数:指经营耕地在 10 亩以下(不含 10 亩)的农户数。其他农户经营耕地规模的指标以此类推,如经营耕地 10 ~ 30 亩的农户数,包含

10亩但不包含30亩。

(二)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

1. 农村经济总收入:指统计范围内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当年经营的收入中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可在国家、集体、农民及有关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的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不包括那些不能用来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救灾救济等。国家事业单位在农村兴办的属于集体性质的实体,如养鸡场、养猪场等,如果土地所有权仍归乡、村集体所有,当地农民参加生产劳动,其全部收入都应统计在内;如果土地已征用,所有权已转移,则只统计农民参加劳动应分得的那部分收入。

总收入中,乡村集体企业收入按各行业的全部收入计算,包括经营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家庭经营中的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等,按当年收获到手的主副产品计算收入,包括已出售、自食自用和储存的主副产品在内。

总收入应按当年价格核算,也就是按当年经济活动发生时的现行价格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是:各种主产品、副产品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自食自用和储存的农副产品,按出售全部该产品(包括出售给国家和在市场上出售的)的综合平均价格计算。由于全国市场价格差别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本地区的综合平均价。

2. 出售产品收入:指农村各经营单位和农民个人出售给国家和其他购买者的当年生产的农、林、牧、渔、工业和其他产品的收入。不包括农民自食自用、赠送亲友部分。该指标用于衡量统计范围内的商品生产情况。

3. 乡(镇)办企业经营收入:指乡镇集体举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及其他企业在本年度内所获得的各种收入。

4. 村组集体经营收入:指村组集体组织和所属企业在本年度内所得到的全部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

5. 村办企业收入:指村集体举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及其他企业在本年度内所获得的各种收入。

6.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指农户家庭成员在当年各种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全部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指合作社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销售合作社自己生产的产品、对非成员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以及除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即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中“经营收入”与“其他收入”两项之和。

8. 其他经营收入:指除乡镇集体企业、村组集体经济、农民家庭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四种经营形式以外获得的收入(不含转移性收入)。

9. 农业收入:包括种植业收入和其他农业收入,以及为农业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获得的收入。

10. 种植业收入:种植业指利用农作物的生理机能,通过人工培育以取得农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等其他作物,以及果、桑、茶树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薯类(包括甘薯、马铃薯等)及其他杂粮作物。经济作物包括棉花、麻类、糖料、油料、烟叶、药材、染料、香料等作物。蔬菜瓜果等其他作物包括各种蔬菜、菜用瓜、果用瓜、菜用豆、番茄等,以及绿肥作物、饲料作物、花卉等,果树包括柑桔、苹果、梨、桃、香蕉等鲜果树,干果树不包括在内。

种植业收入指各经营单位和农民当年收获到手的粮食、经济作物、其他作物,以及桑、茶、果(不含蚕茧)等主副产品收入。但生产用的绿肥和青饲料不作为收入,用来沤肥的副产品也不作收入。

出售种植业产品收入:指农村各经营单位和农民个人出售的粮食、棉花、油料等种植业产品收入。

11. 其他农业收入:指农民采集野生植物等获取的收入。如采集野生蘑菇、野生木耳、野生药材、野生水果等所获收入。为农业生产提供农机服务、防止病虫害的活动等所实现的收入也计入此。

12. 林业收入:林业指培育和保护森林以取得木材和林产品以及利用林木的自然特征以发挥防护林作用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森林抚育、迹地更新、森林保护、天然林场的经营管理,以及对橡胶、漆树、油桐、咖啡、可可、花椒、胡椒、干果树(如板栗、核桃)等林木种植及其他林产品的采集。

林业收入指各经营单位和家庭经营当年采伐竹木收入、出售树苗收入和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经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产品收入,如生漆、棕片、五倍子、松脂、紫胶、竹

笋、油桐、乌柏子、核桃、板栗、各种林木籽实等收入。桑叶、茶叶、水果、花卉等收入，不应包括在内。

出售林产品收入：指农村各经营单位个人在年度内出售树苗和上述其他林产品收入。不包括出售桑叶、茶叶、水果、野生林产品的收入。

13. 牧业收入：牧业指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饲养、繁殖以取得畜产品或役用牲畜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牲畜饲养放牧业、家禽饲养业、其他畜牧业。牲畜饲养放牧包括猪、羊、牛、奶牛、马、驴、骡、骆驼等饲养和放牧。家禽饲养包括鸡、鸭、鹅等的养殖。其他畜牧业包括兔、蚕、蜂等小动物饲养等。

牧业收入指当年出售、屠宰的畜禽、其他小动物和畜、禽产品收入。包括：(1) 家畜、家禽及其他小动物收入，按出售和屠宰的产品计算。畜禽的繁殖和增重，不作为收入。(2) 活的家畜、家禽及其他小动物的产品（如蛋类、羊毛、兔毛、蜂蜜、蜂蜡等）收入，按全部产品计算。(3) 动物屠宰及死亡后的畜产品（如猪鬃、羊皮等）收入，按全部产品计算。牧区和半牧区农民个人出卖大牲畜收入，应作为牧业收入。农区出售肉用牛的收入作为牧业收入。但变卖属于固定资产的役畜的收入，不能作为牧业收入。畜禽的厩肥不作为收入计算。计算牧业收入时应将农民自产自食、自用部分的畜禽产品折价收入全部统计在内。狩猎野生动物所获收入也统计在牧业收入中。

14. 渔业收入：渔业指养殖及捕捞水生动植物以取得水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海水渔业包括利用海水进行鱼、虾、贝、珍珠、藻类（如海带、海白菜、紫菜）等水生动植物的养殖以及对海洋水生动植物的捕捞。淡水渔业包括内陆水域养殖鱼、虾、蟹、贝类、珍珠等水生动物及对内陆水域水生动物的捕捞。渔业收入是指当年捕捞天然水生和人工养殖的鱼、虾、蟹、贝类、藻类等淡水水产品和海水水产品的实际收入，包括出售的和自食的部分。

出售渔业产品收入，指农村各经营单位和农民个人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通过各种渠道出售所获得的收入。

15. 工业收入：工业指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各种原材料进行加工、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采矿业和制造业。采矿业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开采和采盐业。制造业包括食品

工业、饲料工业、纺织缝纫业、木材加工业、建筑材料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金属冶炼及制造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塑料工业等。

工业收入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进行手工加工或简单机械加工制成产品的手工业收入，当年进行各种农产品、副产品加工制成产品的农产品加工收入，如碾米、蔗糖、酿酒、榨油、轧花、缫丝、药材加工等和当年进行各种工业品加工制成产品的收入，以及当年开采各种自然资源及对其进一步加工得到的全部收入，如采矿，林木采伐，用铁矿石炼铁，木材加工等。工业收入的计价原则是，出售的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来料加工的产品按加工费计算收入，自制自用产品不计收入。

16. 建筑业收入：建筑业指建筑物的施工建设、维修及设备安装的物质生产部门。

建筑业收入指当年从事建筑物的施工建设维修和设备安装所得到的收入，即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总收入。在计算建筑业收入时，应注意下列问题：(1) 农村各经营单位所属建筑企业承包农村的建筑安装工程，按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价值计算收入。同时，在总费用中要核算建筑安装过程的全部投入和发生的物质费用。(2) 农村各经营单位所属建筑企业进城异地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只计算所获实际收入，即承包总价值减去建筑投入。同时在总费用中核算除建筑投入以外的相关费用。(3) 农民个人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建筑行业打工所获报酬收入，不计算建筑业收入，应统计为外出劳务收入。

17. 运输业收入：运输业是运送货物及旅客、装卸和搬运物质的产业部门，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和管道运输等。

运输业收入指当年从事本单位以外的货物运送、装卸、搬运和旅客运送的收入。

18. 商饮业收入：商饮业是指从事商品流通和饮食行业的部门。

商饮业收入指从事商品流通和饮食行业的乡村各类企业和农户所获得的全部销售收入。

商业收入指专门从事商品收购、销售业务，包括批发和零售的企业和农户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具体包括商品售价、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即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减免数）。

19. 服务业：指为生产、生活提供各种服务活动的

部门。

服务业收入:指年内提供劳务为日常生活服务所得到的收入。如农民经营的车马店、修理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雨伞、行医、理发、做保姆等收入。

20. 其他收入:指上述各项生产经营收入以外的全部收入。如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库存粮食物资盈、出售以前年度产品溢价、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这里还包括农民家庭获得的利息、租金、红利、土地征占补偿费等财产性收入,但不包括借贷性的收入。

21. 总费用:指实现当年各项生产经营收入应由当年负担的各项费用开支。包括生产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三项。由于乡、村两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行的是成本利润核算体系,如果把其费用纳入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的费用中,必须对其费用开支资料进行调整后才能使用,也就是将其中的工资部分扣除。其具体步骤:先从总费用中减去工资总额,将剩余部分及工资总额中非农村人员的工资计入收益分配统计表的“总费用”中去,将外来农民工的工资计入“外来人员劳务收入”中,剩余的本地农民工工资加到“农民经营所得”中。

22. 生产费:指为实现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应由当年负担的生产费用。如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粗(精)饲料、水电费、原材料、燃料、维修费、小型工具购置、雇请非农村人员的开支和固定资产折旧。在计算生产费用时,凡利用不计收入的自产品(原料)进行再生产时,不应作为生产费用支出,如自积自用畜禽厩肥和其他土杂肥、绿肥、青饲料,以及自采野生手工业原料等因不计算生产收入,故也不计入生产费用支出。在生产费用中还应包括产品保险费和递延资产摊销等。

这里所指的生产费用必须同生产收入一致,即获得了当年某项收入而支出的费用,才能计算为当年该项收入的生产费用,包括上年预付结转应由本年负担的费用。不包括本年预付下年度的各项费用支出。因此,当年获得并计算过收入的项目,其支出的费用计入当年该项目的生产费用;当年未获得也未计算过收入的项目,其支出的费用不计入该项目的生产费用。

由于商业收入按全口径计算,所以费用中还应包括商业流通企业的“商品销售成本”,即企业已销商品应负担的进货原价。该指标根据商品销售成本的发生额填列,或乡镇企业“损益表”中商品销售成本项填列。

获得种植业收入所支出的生产费,称为种植业生产

费;获得林、牧、渔业收入所支出的生产费,称为林、牧、渔业生产费。

23. 管理费用:指当年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开支。如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册凭证、书报、照明和差旅费等。但办理某项专业生产业务(如采购物资、推销产品和制种等)的差旅费分别计入有关生产费用项目,不包括在管理费用内。乡镇集体企业和村组集体经营层次的“管理费用”应扣除直接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而家庭经营层次的“管理费用”也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用”还应包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维修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24. 净收入:指从总收入中扣除当年经营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后的余额,也就是当年的生产经营收益。计算公式:

$$\text{净收入} = \text{总收入} - \text{总费用}.$$

25. 投资收益: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经营单位(不含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等向本统计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投资,当年获得的能进行分配的利润、股息等收益。具体包括投资分得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认购股票应得的股利等。

26. 农民外出劳务收入:指本村人员受雇于本村和本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卖劳动而得到的报酬收入(即收入总额扣除相对应的非生活消费方面支出后的余额)。这里主要指外出打工人员(含异地承包人)所得报酬收入。外出的个体工商业者、异地办企业所获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统计在农民家庭经营的相关产业中。对农民带资异地承包的问题要视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异地承包所获收入应统计为外出劳务收入,投入资金所获收入应统计为家庭经营收入。

27. 可分配净收入总额:指“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农民外出劳务收入”三个指标的合计数。可分配净收入总额可以在国家和国家有关部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和农户之间进行分配。

28. 国家税金:指按照国家税法,当年缴纳的各种税款的实际数额。缴纳以后如有退还或减免数额,应予扣除。

29. 上交国家有关部门:指农村各经营单位在经营纯利润额中向本单位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交纳的部分,包括上交管理费、各特种基金等。这里不包

括向乡镇集体上交的部分。农民家庭经营上交的部分主要指私营企业和个体商户上交的部分。

30. 外来投资分利:指外部经营单位和个人以现金、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投入到本统计调查单位的经营活动,年终实际分走的那部分利润,包括外部经营单位和个人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分走的红利。

31. 外来人员劳务收入: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外部人员(农民工)以雇员的身份在本企业劳动,所获得的工资收入部分。农民家庭经营中雇请人员的工资应计入费用中。

32. 企业各项留利:指乡村集体企业、专业合作社纯利润额中的企业留利部分。包括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的基金、用于职工福利事业的基金、用于教育事业的基金等。

33. 乡村集体所得: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获得可分配收益中扣除上缴税金、上缴国家有关部门、外来投资分利、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分配、外来人员劳务收入等后的净额,统一经营所得,以及向所属单位和农户收取的各种款项。

34. 农民经营所得:指农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实际得到的收入。由于本表为乡镇级和村级共同使用的通用表式,在乡镇级填报时,是指农民在乡镇级集体企业、村组集体经营、农民家庭经营和其他经营形式中实际获得的收入;在村级填报时,是指农民从村组集体经营、家庭经营和村范围内其他经营形式获得的实际收入。具体说,农民经营所得等于“可分配净收入总额”扣除“国家税金”、“上交国家有关部门”、“外来投资分利”、“外来人员带来劳务收入”、“企业各项留利”、“乡村集体所得”后的余额。

35. 农民从乡镇级集体企业得到收入:指农民在乡镇级集体企业劳动获取的工资收入、工资性奖励收入和从乡镇集体得到的其他有关收入。本指标只在村级核算农民收入时使用,从乡镇级开始本指标数值应该空白(因从乡镇一级开始,乡镇企业的收益分配资料已经进入整体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指标体系的运行)。

36. 农民从集体再分配收入:指农民作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初次分配结束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得到的再分配收入。包括干部报酬、抚恤金、优抚金、退休金、社会性奖金(如舍己救人奖、精神文明奖、计划生育奖等)和土地征用补偿等收入。

37. 农民所得总额:指农民当年从事各种生产和非生产经营活动得到的全部实际可支配收入。在村级填报

时,指“农民经营所得”、“从集体再分配得到收入”、“农民从乡镇级集体企业得到收入”三者之和;在乡镇一级填报时,指“农民经营所得”和“从集体再分配收入”两者之和。

38. 从集体外获转移性收入:指农民家庭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处获得的转移性收入净值。包括非农村常住人口的家庭成员寄回和带回、农村外部亲友赠送、保险赔款、国家救济款、国家发放的残废军人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种粮农民获得的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接补贴等。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管理情况统计

1. 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指按照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的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第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时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和园地面积。该指标是为了反映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落实情况,由于二轮农村土地延包时许多地方将园地也实行了家庭承包,因此将这部分面积也纳入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进行统计,其统计口径与基本情况统计表中的耕地面积不同。

2. 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指按照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的政策,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的农户数量。

3. 家庭承包合同份数:指采用家庭承包方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份数。

4.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份数:指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办发[1997]16号)、《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农业部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33号)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印制,并加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印章,向承包农户家庭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份数。个别省(区、市)向农民颁发了乡级人民政府盖章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也在统计之列,但需结合换发新证逐步规范。包括向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家庭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也包括以其他方式承包,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 以其他方式承包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份数):指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经依法登记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份数。

6. 机动地面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户家庭承包方式统一组织承包耕地时,预留的用于解决人地矛盾的耕地面积。新开发或土地整理新增加的耕地没有分包到户的、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耕地,也应纳入机动地统计。

7. 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将其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流转给其他经营者的面积总和。

8. 转包:指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承包耕地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承包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转包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土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9. 转让:指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经发包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耕地面积。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10. 互换: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双方的面积均统计在内,如:甲以3亩与乙的2亩互换,即统计为5亩。但明确定约不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只交换耕作的,不列入统计。

11. 出租:指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所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租赁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

12. 股份合作:指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的耕地面积。

13. 其他形式:指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除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形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流转的耕地面积。包括委托他人代耕不足1年的。

14. 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指流转用于种植谷类、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

15. 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耕地承包经营权时,与受让方签订的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份数。

16. 仲裁委员会数: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法》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个数。

17. 仲裁委员会人员数: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数。

农民委员人数:指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农民代表人数。

18. 聘任仲裁员数:指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的专门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人员数。

19.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指依法承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的人数。日常工作机构一般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由其他部门承担或单独设立的也应纳入统计范围。

专职人员数:指日常工作机构中专门从事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人员数。

20. 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总量: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数量。

21. 土地承包纠纷数:指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因收回、调整承包地以及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数量。

22. 土地流转纠纷数:指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流转发生的纠纷数量。

23. 其他纠纷数:指土地承包纠纷、土地流转纠纷以外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数量。包括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

24. 调处纠纷总数: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已经调解和仲裁的纠纷数量。

25. 调解纠纷数: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的纠纷数量。

26. 仲裁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的纠纷数量。

27. 当年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面积:指当年各级人民政府实际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面积。

28. (征收征用)涉及农户承包耕地面积:指当年各级人民政府实际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中农户承包的耕地面积。

29. 涉及农户数:指当年各级人民政府实际征收征用农户承包耕地涉及的农户数量。

30. 涉及人口数:指当年各级人民政府实际征收征用农户承包耕地涉及的承包农户家庭人口数量。

31. 当年获得土地补偿费总额:指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民因国家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而得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

32. 留作集体公积公益金的(补偿费):指当年各级政府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费中,留作集体积累的部分。不包括应分配给农户由村组织暂收尚未分配给农户的补偿费(包括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33. 分配给农户的(补偿费):指当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因各级政府征收征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而得到的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2. 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作社数):指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作社数量。

3. 被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规范化管理的(合作社数):指按照有关规定被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规范化管理合作社称号的合作社数量。

4. 建立党支部的(合作社数):指在专业合作社中已建立党支部的合作社数量。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数量。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团体成员数: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数量。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业务往来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包括接受各种服务和培训的非成员农户。

9. 种植业(合作社):指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0. 粮食产业(合作社):指以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1. 林业(合作社):指通过栽培林木以获取木材、林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2. 畜牧业(合作社):指以畜禽养殖、繁育为主,涉及产品、牧草、饲料的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3. 生猪产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生猪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4. 奶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奶牛、奶羊获取牛奶、羊奶及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5. 渔业(合作社):指以水产养殖、繁育及捕捞为主,涉及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16. 服务业(合作社):指专门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7. 农机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8. 植保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防治病虫害等植物保护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9. 土肥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等以提高土壤肥力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0. 金融服务(合作社):指以为专业合作社成员提供金融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1. 其他(合作社):指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以外的农村各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2. 牵头人身份: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或牵头领办人的职业身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由农民担任的属于农民牵头领办,由企业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企业牵头领办,由基层农技服务组织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基层农技服务组织牵头领办,由基层供销社、社会团体等指派的代表担任的纳入其他牵头人领办。

23. 产加销一体化服务:指为成员提供生产、加工、储藏、包装、销售各环节一体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24. 生产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生产环节提供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为种植业生产提供耕种、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及生产技术咨询等服务,为养殖业

生产提供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养技术咨询等服务。

25. 购买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6. 仓储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仓储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7. 运销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8. 加工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农产品加工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9. 其他(经营服务类型合作社):指除产加销一体化服务为主、生产服务为主、购买服务为主、仓储服务为主、运销服务为主、加工服务为主类型以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0. 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为成员和非成员统一组织销售的农产品的总金额。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为成员和非成员销售产品、接受成员委托代销的产品、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成员的产品。

31. 统一销售农产品 80% 以上的(合作社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为成员统一销售产品占成员当年销售产品总值 80% 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2. 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为成员和非成员统一组织购买的农用生产资料等投入品总金额。

33. 统一购买比例达 80% 以上的(合作社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为成员统一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占成员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购买总额 80% 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4. 培训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对成员进行技术、营销以及合作思想等方面培训的累计人次。

35. 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指通过直接注册或经授权许可使用各类农产品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6.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指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森林产品等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量。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国家税金: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各类税金总额。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盈余,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可在合作社成员中分配的金额,即可分配盈余 = 总收入 - 总

支出 - 上交税金 - 弥补亏损 - 提取公积金。

39.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按与社员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40. 按股分红总额: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的红利金额。

41. 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及风险金的合作社数:指本年度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及风险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2.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的合作社数:指本年度按法律和章程规定,将可分配盈余按与社员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给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3. 创办加工实体的合作社数:指创办了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加工实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4. 参与信用合作组建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合作社数: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成员自愿入股,为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5.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指获得中央、省等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6. 农业部门扶持(合作社数):指各级农业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47. 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总额: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总额。

48.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数:指专业协会、专业联合会和专业联合会的数量总和。

49. 专业协会:指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产品生产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组织起来,有专业协会或其他名称,有较稳定的会员和组织骨干,有一定的管理和分配办法,以增加成员的收入为目的,为成员提供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技术、信息服务的民办技术经济合作组织总数。不包括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也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50. 专业联合社:指由 3 个以上专业合作社为主体,自愿联合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联合组织,一般称为专业联合社。

51. 专业联合会:指由3个以上专业协会为主体,自愿联合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联合组织,一般称为专业联合会。

52.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数:指专业协会、专业联合社和专业联合会成员的数量总和。

53. 专业协会成员:指专业协会年末在册成员数。

54. 专业联合社成员:指专业联合社的年末团体成员数,即加入专业联合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55. 专业联合会成员:指专业联合会的年末团体成员数,即加入专业联合会的农民专业协会数量。

56.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非成员农户数:指与农民专业协会、专业联合社和专业联合会发生业务往来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包括接受各种服务和培训的非成员农户。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统计

1. 经营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指标应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发包及上交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农户和其他单位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本指标应根据“发包及上交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投资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 补助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补助资金。本指标应根据“补助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其他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指标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6. 经营支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而发生的支出。本指标应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7. 管理费用: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本指标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干部报酬: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内用于本村行政管理干部的补助款。本指标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有关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9. 报刊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内用于订阅报刊

发生的费用。此数据由管理费用项相对应的明细科目中查寻填列。

10. 其他支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指标应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本年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实现的收益总额。如为亏损总额,本项目数字以“-”号填列。

12. 年初未分配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年度未分配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上年度收益及收益分配表中的“年末未分配收益”数额填列。如为未弥补的亏损,本项目数字以“-”号填列。

13. 其他转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用公积公益金弥补亏损等转入的数额。

14. 可分配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可分配的收益总额。本指标应根据“本年收益”项目、“年初未分配收益”项目和“其他转入”项目的合计数填列。

15. 各项分配: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的各项收益分配,具体包括下列几项:

(1) 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2) 提取应付福利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提取的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福利费(不包括兴建集体福利等公益设施支出),包括照顾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支出,计划生育支出,农民因公伤亡的医药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

(3) 外来投资分利: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来投资者的分利。

(4) 农户分配: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属成员分配的款项。

(5) 其他分配:指除上述分配项目以外的其他分配项目。

16. 年末未分配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累计未分配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可分配收益”项目扣除各项分配数额的差额填列。如为未弥补的亏损,本项目数字以“-”号填列。

17. 汇入本表村数:指本统计表统计的村数。

18. 当年有经营收益的村:集体经营收益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其计算方法为: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其计算结果为零或小于零的村,

统计为无经营收益的村。其计算结果大于零的村,统计为有经营收益的村,具体划分以下几组:

(1) 5万元以下的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集体经营收益不足5万元的村。

(2) 5~10万元的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集体经营收益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村。包括5万的村,不包括10万元的村。其他依次类推。

(3) 100万元以上的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集体经营收益超过100万元的村。

19. 当年扩大再生产支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扩大生产规模当年发生的支出。包括为扩大生产规模新购建、改扩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和追加流动资金的支出。不包括为维持原生产规模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20. 当年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指当年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和财政资金等兴修村内道路、水利、电力、文化、卫生、体育、教育等公益性设施投入。应从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支出类帐户中分析填列。

21. (当年)获得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指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基础上,中央和地方财政为鼓励村民筹资筹劳建设村级公益事业而给予的奖补资金。

22. 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指当年村组织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公共卫生(如垃圾处理、防疫)、教育、计划生育、优抚、五保户供养、消防、治安、公益设施维护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而发生的劳务费用、优抚和供养资金、材料费、运输费等,但不包括村组织的管理费用。

23.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宗数:指本年度发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出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次数。

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使用者使用,并收取租金的行为。

出让,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包括协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厂房、店铺等地上建筑设施连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租出让时,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让统计。

2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面积:指本年度发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出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土地面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厂房、店铺等地上建筑设施连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租出让时,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统计出租出让面积。

25.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出让收入:指本年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出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总额。出租,以报告期实际收入为准;出让,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厂房、店铺等地上建筑设施连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租出让时,一并统计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让收入。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情况统计

1. 流动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

2. 货币资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本指标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3. 短期投资: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等投资。本指标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4. 应收款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收而未收回和暂付的各种款项。本指标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年末余额和“内部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5. 存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农用材料、农产品、工业产品等物资、在产品等。本指标应根据“库存物资”、“生产(劳务)成本”科目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6. 农业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农业资产。

7. 牲畜(禽)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或培育的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的账面余额。本指标应根据“牲畜(禽)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8. 林木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入或营造的林木的账面余额。本指标应根据“林木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9. 长期投资: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投资。本指标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0. 固定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劳动资料，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有些主要生产工具和设备，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应注意，统计表中的“固定资产”指标既不是固定资产的原值，也不是固定资产的净值，它是反映所有已购建、在建和清理中固定资产价值的一个综合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合计} = \text{固定资产净值} + \text{固定资产清理} + \text{在建工程}$$

11. 固定资产原值：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种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本指标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2. 累计折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种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本指标应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3. 固定资产净值：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余额后的差额。

14. 固定资产清理：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出售、报废、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指标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年末借方余额填列；如为贷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15. 在建工程：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本指标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6. 其他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不属于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的其他资产，如无形资产等。本指标应根据“无形资产”等有关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7. 流动负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18. 短期借款：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借款。本指标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9. 应付款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付而未付及暂收的各种款项。本指标应根据“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

和“内部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20. 应付工资：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本指标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年末余额填列。

21. 应付福利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福利费金额。本指标应根据“应付福利费”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22. 长期负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偿还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等。

23.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借款以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未付款项。本指标应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填列。

24. 一事一议资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用于一事一议专项工程建设的资金数额。本指标应根据“一事一议资金”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如为借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25. 所有者权益：指投资者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26. 资本：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总额。本指标应根据“资本”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27. 公积公益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的年末余额。本指标应根据“公积公益金”科目的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28. 未分配收益：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分配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本年收益”科目和“收益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数字以“-”号表示。

30. 经营性固定资产原值：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年度结束时仍存在的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或生产服务的各种固定资产原值，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及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以及在经营性租赁方式下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本指标应根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的明细记录逐项分析填列。

31. 经营性负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负债余额。此数据应从相关负债类明细科目借贷双向发生额及历史记录分析计算填列。

32. 兴办公益事业负债:指由于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兴办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而发生的负债余额。如:兴办教育、修建道路、自来水设施、环境治理等而发生的负债至统计截止日止尚未归还的负债。此数据应从相关负债类明细科目借贷双向发生额及历史记录分析计算填列。

33. 当年新增负债: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因生产经营活动和兴办公益事业而增加的负债总额。此数据应从相关负债类明细科目借贷双向发生额及历史记录分析计算填列。

(七)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统计

1. 完成产权制改革的村数: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已经完成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包括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社区股份合作)改革的村。不包括村办企业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情况。

2. 量化资产总额:指已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改革的村,其量化资产的金额。

3. 股东总数:指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改革的村股东的合计数,包括:村集体股的股东个数、社员个人持有股份的人数、其他社会自然人持有股份的人数、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个数等等。

4. 集体股东: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集体股的村(组)数。

5. 社员个人股东: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个人持有股份的人数。

6. 累计股金分红总额:指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改革的村,历年累计股东分红总额。

7. 当年股金分红总额:指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改革的村,当年股东分红总额。

8. 正在组织实施的村数:指正在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等工作的村。

9. 实行财务公开村数:指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的要求,依照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审核的相关内容,以规定格式在每季度或月度规定时限内向所辖村群众公布本村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数据的村数。

10. 建立村民主理财小组的村数: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成立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以群众代表为主的民主理财小组,监督本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财务收支活动的村数。

11. 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乡镇数:指在农民自愿且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经履行民主程序后,与乡镇相关机构签订会计委托代理书面协议,将本集体经济会计工作交由代理机构负责处理,各村不再设会计或出纳,只配备兼职或专职报账员的乡镇数。

12.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村数:指具备使用财务专用软件,能够在计算机上完整处理本村日常财务收支业务,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完成日常账务处理及票据、凭证等归档管理的村数。

13. 已审单位数:指审计机构已审计并作出结论,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复审的独立核算单位。如果一份审计报告包括多个被审单位,应按被审单位如数填列。定期审计的单位,无论周期长短,年内均按一个单位统计。复审单位只在终审时,按一个单位初审机构统计。

14. 违纪单位个数:指已审单位中有违纪问题的单位个数。

15. 已审单位资金总额:是指审计单位拥有资金的总额。

16. 违纪金额:指在审计结论中确定的各项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如复审按终审结论填列,只能统计一次,但复审后多出部分应包括在内。

17. 贪污案件数:指在一次审计中查出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的案件数量。

18. 万元以上贪污案件数:指在一次审计中查出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在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

19. 贪污金额总额:指在审计结论中确定的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金额的总和。如复审按终审结论填列,只能统计一次,但复审后多出部分应包括在内。

20. 受处分人数:指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21. 受刑事处理人数:指对触犯刑法并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22. 已成立审计机构的县数:指经县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批准设立审计机构的县数。

23. 已配备审计人员数:指无论是否成立了审计机构,凡是县、乡两级从事农经审计工作的人数,包括专职和兼职审计人员都应统计在内。

(八)农民负担情况统计

1. 上交集体各种款项:指农户年内上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款项。其中包括以罚款名义收取的款项。不包括一事一议筹资、集资摊派和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交纳的款项。

2. 土地承包金:指农户以承包金名义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各种款项。包括专业或招标承包果园、鱼塘、机动地、“四荒”,按合同规定上交的承包金。

3. 共同生产费用:指农户以“村级共同生产费用”名义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各种款项。如:水利设施维修费、灌溉和排涝费、集体林木管护费等。

4. 建房收费: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户收取的有关农民建房方面的款项。如:宅基地费等。

5. (上交集体各种款项)其他款项:指农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上述项目以外的款项,其中包括以罚款名义收取的款项。如:土葬时交纳的款项(墓地占用费、林木补偿费、占用林地安置补偿费等);对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土地,以承包费等名义交纳的费用;计划生育方面的收费。

6. 一事一议筹资:指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当年向农民收取的用于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

7. 农业生产性收费:指由政府定价、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农户收取的农业生产性费用。主要包括农业灌溉水费、农业灌溉电费等。

8. 农业灌溉水费:指国有水利工程水费、民办民营小型水利工程水费等。

9. 农业灌溉电费:指用电机为动力抽水灌溉农田,消耗电所支出的费用。包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承担的电费。

10. (农业生产性收费的)其他收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农业生产性收费。如:农业科技推广费、植物保护收费,易涝地区排涝排渍费等。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在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以及为特定群体提供特殊管理服务,按照非盈利原则收取的费用。它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证照工本费、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等。

12. 农民建房收费: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旧房翻建新房、用耕地和非耕地建房户收取的办证工本费和其他

收费,如耕地开垦费等。

13. 外出务工经商收费: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外务工经商农民收取的办证工本费和其他收费。

14.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收费:指农机是指20马力以下的小型方向盘拖拉机(含手扶拖拉机)、20马力以上的大中型拖拉机(不包括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是指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公里/小时或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50毫升,包括二轮、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50公里/小时或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三轮汽车是指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公里/小时,具有三个车轮和驾驶室,采取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低速载货汽车是指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70公里/小时,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收费是指有关部门或单位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号牌、号牌架、行驶证、年检费等)、养路费,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牌证费、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考试费、养路费等项收费。不包括载货汽车、载客汽车和微型客、货汽车的收费。

15. 计划生育收费: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农村生育户收取的办证工本费、社会抚养费和其他收费。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收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收费。如:有关证照工本费(身份证、结婚证等)、殡葬收费、生猪屠宰收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17. 农村义务教育收费:指政府举办的农村小学、初中向学生收取的教育费用。不包括各种教育集资和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私立学校及高等教育学校等收取的费用。

18. 作业本费:指政府举办的农村小学、初中向学生收取的作业本费用。

19. 代办费:指保险费、校服、体检费、课外读物费、电影费、补课费等。

20. (农村义务教育)其他收费:指作业本费、代办费以外的教育收费,如:借读费、住宿费等,不包括伙食费。

21. 罚款: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有关单位以“罚款”名义向农户收取的款项。

22. 集资摊派:指地方政府、各部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兴办某项事业和某项建设向农户筹集、摊收的款项。如:乡村道路集资摊派、水利集资摊派、办电集资摊派、报刊摊派、保险摊派、电影摊派等款项。不包括一事

一议筹资。

23. 一事一议筹资劳：指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当年组织农民出工进行村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的用工数。以工日计算。

24. 政府补贴：指政府对农民的各类生产性或收入性补贴款。如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补贴、能繁母猪补贴、计划生育补贴、贫困学生补贴等。

25. 农业四项补贴：指政府发放给农民的种粮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直接补贴。

26. (政府补贴)其他补贴：指除农业四项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以外的政府对农民的补贴款。

27.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村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包括只筹资、或只筹劳)的总村数。

28. 一事一议筹资劳以资代劳工日数：指按当地规定的工值计算的以资代劳工日数。

29. 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数：指政府举办的小学、初中在校的学生数。

30. 农村合作医疗收费：指农户按规定缴纳的“合作医疗”方面的款项。

31. 农民上交国家税金：指按照国家税法,当年缴纳的各种税款的实际数额。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印花税、利息税等。缴纳以后如有退还或减免数额,应予扣除。

(九)农经机构队伍情况统计

1. 农经机构：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机构数量,包括单独机构和综合机构。如行政性的处、办、科、股和事业性的农经站、会计辅导站、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中心以及承担农经工作的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按1个机构统计,经管职能由两个以上机构承担的分别统计。

2. 参公管理：指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农经机构数。

3. 乡级机构数：指乡镇一级设置的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数。有的地方由行政机构承担,有的地方由事业性机构承担,无论这些机构只承担农经职能,或者还承担其他职能,均应纳入统计范围。少数地方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分别由两个机构甚至两个以上承担的,应分别统计。

4. 职责明确由行政机构承担的(乡镇机构数)：指乡镇一级已明确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数量。按照国务院要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一些地方明确了在乡镇政府中承担农经职能的工作机构,一般这些工作机构还承担其他职能,但只要明确承担农经职能就应纳入统计范围。

5. 职责由事业机构承担的(乡镇机构数)：指乡镇一级明确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事业性机构数。

6. 单独设置的：指乡镇农经机构总数中专职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职能的机构数。

7. 综合设置的：指乡镇农经机构总数中除承担农经职能外还承担其他职能的机构数。如承担农经职能和农业技术推广职责的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承担农经职能和财政职能的财政(经)所等。

8. 实有人数：指农经机构中实际在岗人员总数。单设机构按照全部在岗人员统计;综合机构中只统计明确承担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

9. 村会计委托代理聘用人数：指乡镇农经机构为开展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数。

10. 在编人数：指占用农经机构人员编制的人员数,即在编在岗和在编不在岗人员数之和。应注意的是对于同时承担其他职能的农经工作机构,应只统计比较稳定从事农经工作的人员。

11. 在编不在岗人数：指占用农经机构人员编制,但目前并未从事具体农经业务工作的人员数。

12. 有专业技术职称人数：指在编人员中经国家有关部门考评取得相应资格并由单位聘任为相应技术职务的人员数。

13. 接受培训的县乡农经人员数：指县乡两级实有农经人员中当年接受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的人次数。

14. 村组会计人数：指从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会计工作的人数,不包括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聘用人员。

15. 领取《会计证》人数：指村组会计中已领取《会计证》的人数。

16. 接受培训人数：指年内村组会计中接受业务培训的人次数。

17. 有2个以上农经机构的乡镇数：指由2个以上机构(政府内设机构或事业单位)分别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乡镇数。

18. 有机构未明确人员的乡镇数:指虽明确了承担农经管理职能的机构,但该机构未明确承担农经工作人员,农经工作采取临时指派内部人员或找外部人员协助的乡镇数。

19. 明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指明确了承担农经管理职能的机构的乡镇数。

(十)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统计

1. (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指截至调查期末,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将其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流转给其他经营者的面积总和。

2. 转包: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承包耕地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承包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转包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土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3. 转让: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经发包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耕地面积。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4. 互换:指截至调查期末,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双方的面积均统计在内,如:甲以3亩与乙的2亩互换,即统计为5亩。但明确约定不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只交换耕作的,不列入统计。

5. 出租: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所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租赁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耕地面积。

6. 股份合作: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承包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的耕地面积。

7. 其他形式: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中,除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形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流转的耕地面积。包括委托他人代耕不足1年的。

8. 签订耕地流转合同份数: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耕地承包经营权时,与受让方签订的耕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份数。

9. 建立仲裁委员会数:指截至调查期末,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个数。

10. 聘任仲裁员数:指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的专门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人员数。

11. 仲裁委员会受理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总量。

12. 裁决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土地流转承包纠纷中,经立案裁决、立案审理并制定裁决书的数量。

13. 和解或调解纠纷数: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中,在立案前或者立案后经调解或申请仲裁的当事人之间自行和解的纠纷数量。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指截至调查期末,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15. 种植业(合作社):指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6. 粮食产业(合作社):指以粮食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涉及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7. 林业(合作社):指通过栽培林木以获取木材、林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8. 畜牧业(合作社):指以畜禽养殖、繁育为主,涉及产品、牧草、饲料的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9. 生猪产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繁育取得生猪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0. 奶业(合作社):指通过饲养奶牛、奶羊获取牛奶、羊奶及加工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1. 渔业(合作社):指以水产养殖、繁育及捕捞为主,涉及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22. 服务业(合作社):指专门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3. 农机服务(合作社):指以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4. 其他(合作社):指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以外的农村各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数量。

26.(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

27. 龙头企业数:指截至调查期末,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28. 龙头企业销售收入:指截至调查期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29. 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和辐射作用,带动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数量。

30. 龙头企业职工人数:指截至调查期末,与龙头企业签订常年用工合同的在职职工、及因季节性生产需要临时雇佣的短期职工总人数。

31.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数:指截至调查期末,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为开展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当年要向本村农民筹资、筹劳的总村数。

32. 一事一议筹资金额:指截至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已向农民实际收取的一事一议筹资(包括以资代劳)的资金总额。

33. 一事一议筹劳工日数:指截至调查期末,经民主程序讨论并按规定审批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中,当年农民实际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义务出劳的工日数。

34. 农民负担信访件(次)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接待的和省市两级直接处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件数和来访人员次数。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填报其收到、接待的和中

央、省(区、市)批转的来信来访数据,省市两级分别填报本级直接处理的来信来访数据。

35. 已办理完结的件(次)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收到、接待的和中央、省(区、市)批转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中,对有关事实已经核实并由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得到落实的来信来访件(次)。

36. 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查处的各种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数。

37. 处理违规违纪人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数。

38. 退还违规违纪金额: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查处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中,退还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收取的资金额。

39. 已审单位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农村经营管理审计机构已审计并作出结论、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复审的独立核算单位数量。如果一份审计报告包括多个被审单位,应按被审单位如数填列。定期审计的单位,无论周期长短,年内均按一个单位统计。复审单位只在终审时,按一个单位初审机构统计。

40. 违纪违规单位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有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个数。

41. 已审计资金总额: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审计单位拥有的资金总额。

42. 违纪违规金额: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在审计结论中确定的各项违反财经纪律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如经复审则以终审结论确定的违纪违规金额为准,注意避免重复统计。

43. 审出违纪违规案件数:指截至调查期末,当年已审单位中发现存在个人或集体贪污公共财物或其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审计机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的案事件数。

五、主要数据的收集方法和应注意主要问题

一、主要报表指标数据的取得方法

(一)基本情况指标数据的取得方法

采取全取调查与国土地部门掌握资料相互验证的方法取得。

(二)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指标数据的取得方法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需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方法

收集资料。乡镇级集体企业和村组集体经济部分,应根据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整理加工取得;家庭经营部分,可用农户调查资料推算取得;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原则上实行逐个登记、全面统计,并用工商管理等部门和税务部门掌握的资料加以验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部分主要根据有关会计记录和统计资料整理加工取得。

采用全面调查方法,有关收益分配数据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账表加工取得有关资料。有关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数据由省以下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通过向有关部门调查取得。

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料的取得

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具体是根据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表加工取得有关资料。

2. 乡村集体企业统计资料的取得

乡村集体企业收入、费用及各项分配资料,可根据其财务报表加工取得有关资料,并同时对农民从乡镇集体企业带回的工资收入做典型调查,相互核对。

3. 农户家庭经营资料的取得

对农村以承包经营土地和林牧渔业为主的农户,采取抽样调查推算方法统计。农民家庭经营中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般不作为样本记账户,应对其逐个登记、全部统计,将其全面统计结果加到普通农户抽样推算结果中,统一计算全村家庭经营总体情况。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占比重较大的地区,也可以用抽样调查的办法取得资料。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经营资料的取得

采用全面调查方法,有关收益分配数据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账表加工取得有关资料。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指标数据的取得

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有关合作社数量及分类方面的指标数据通过调查取得,并与工商部门掌握的数据进行验证;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数据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计资料取得。

(四)农经机构队伍情况指标数据的取得

省以下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搜集,分别填报,逐级审核。

(五)其他报表指标数据资料的取得

均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情况的统计采取县、乡、村三级搜集数据,经县级农经机构审核扣除重复统计部分后,据实填报。农民负担情况的指标数据要注意与有关部门掌握的数据相验证。

(六)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指标数据的取得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季报中“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可单独布置,经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上报农业部。

二、搜集数据应注意问题

(一)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中,各经营层次的收入都不包括上级下拨或补助款,不包括土地占用(或出让)费等不能用来分配的收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中也不包括农户和企业上交的承包费或利润等款项。

(二)农民家庭经营部分只统计当年生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性收支状况,不统计生活消费性支出。对转移性收支,如在外人口寄回带回、财政救济、各种财政补贴、意外所获等,采用附报指标方式统计。

(三)注意家庭经营收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统计口径问题。农民家庭向专业合作社销售商品得到的收入计入家庭经营收入,农民从专业合作社得到的劳动报酬、盈余返还、股金分红等不计入家庭经营收入,因已计入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经营收入中。

(四)正确处理好同一统计单位内各经营层次之间资料的取舍问题。在以村为单位起报时,要调整好各记账户之间相互经济关系的有关资料,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在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上报时,要及时对所属各村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资料进行调整,保证在本乡镇范围内不出现资料重复和遗漏的问题。

(五)避免重复统计。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情况的数据,要注意县、乡、村三级掌握情况的甄别分析,以避免同一纠纷多次重复统计。

(六)要切实保证所取得原始资料的准确性。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分析研究,不能依赖于一种方法,要运用多种科学的方法互相补充,综合测算。